

馬太福音第十五章

耶穌在事奉期間，從不間斷地向以色列百姓施行醫治、趕鬼，甚至使死人復活的神蹟。不過，在第十五章記載了一件神蹟，是耶穌回應一個外邦迦南婦人的請求，將她女兒身上的污鬼趕走，耶穌甚至連她的女兒也未見過，只藉著回應婦人的說話，就能將女孩身體內的污鬼趕走，可見神話語的大能，不單超越地域，也超越空間。

這件神蹟事件的發生，固然是出於耶穌對人的憐憫，但最主要的原因，是出於一個外邦的迦南婦人對主耶穌的信心。當耶穌去到推羅、西頓的境內，就是舊約以利亞先知接受寡婦接待的地方，在新約時代，是外邦人聚居的城市。有一個迦南的婦人走出來，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之子，可憐我，我女兒被鬼纏得很苦」。迦南婦人對耶穌的稱呼很特別，第一個稱呼是「主」，第二個稱呼是「大衛之子」。

從她稱呼耶穌是「大衛之子」，就可以知道，她是熟悉猶太人的彌賽亞傳統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的家譜，就是要表明耶穌既是大衛的後裔，亦是彌賽亞的出處。耶穌的名聲既已由加利利傳開，迦南婦人自然聽過了，現在她見到耶穌了，是否她確認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，所以稱呼耶穌為「大衛之子」？另外，從 21 至 27 節，婦人稱耶穌為「主」，這稱謂需有三次之多，她是否明白這稱謂的意思呢？在西頓的西北方約 5 公里有一座神廟，供奉的是醫治之神伊施門。因此，婦人稱耶穌為「主」，是因為她尋求伊施門醫治不果，因而在轉向請求耶穌醫治時的一種尊敬及謙卑的稱呼？

耶穌對這婦人的呼求不置可否，甚至門徒要求耶穌打發她走。直至她與耶穌有直接的對話，她的信心才顯現出來：

耶穌對她說：「我奉差遣只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」。意思就是我只服事以色列人。

婦人並不放棄，而且還加上具體的行動，她「拜」耶穌，說：「主啊，幫幫我」。看出婦人的堅持。

耶穌繼續的拒絕她，說：「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」，這句話與在第七章講的相類似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，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」。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，就是這麼珍貴的東西，給了你，你也不會珍惜。

婦人竟這樣回應：「主啊，不錯，可是小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」。婦人先承認自己的不配，然而，她只要耶穌餘下些微的恩惠已足夠。這證明她稱呼耶穌是「主」，是「大衛之子」，是出於她內心真誠的相信，而不只是道聽途說的人云亦云。

耶穌認為婦人的信心很大，並成全她的請求，醫好了婦人的女兒。

今天，無論是孩子，抑或小狗，都有餅吃，不論是以色列人，還是外邦人，都因著主耶穌基督得到這寶貴的恩典。我們要反思的是，我們有否珍惜這恩典，我們回應這恩典的言行，是否與我們所領受的恩典相稱。如果我們珍惜這恩典，就必定渴求神的話語，亦必定渴求與主同行的相交，更加渴求藉聖靈的引導，活出主所交托的使命，這才是珍惜恩典的信仰人生。